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神股份”）拟向其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井神股份；股票代码：603299）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

2、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批发和零售业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4、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苏盐集团购买江苏省

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且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7 年 8 月 22 日 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投资者说明会。

7、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8、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9、2017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10、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并披露《江苏井神盐

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12、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临2017-063）、《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13、2017年11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

14、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苏盐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6、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